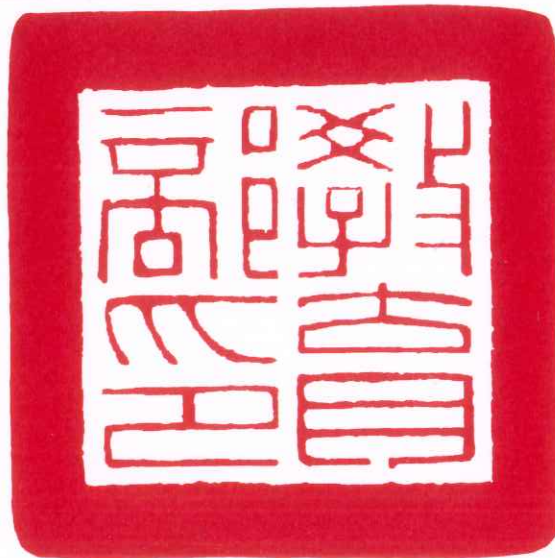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



廢止本令附表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解釋令四則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